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7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已经校
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党委提出的“加强内涵建设，坚持特色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时准确地了解、收集教学运行过程中和日常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信息以及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和培养学生会参与教学管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经研究决定建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为使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任职条件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是在校全日制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学校教学工作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2. 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工作认真负责，善于与教师、同学沟通，愿意公正、无私地为学校教学工作服务；
3. 应具有较强的观察能力、一定的分析能力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有效收集和记录相关教学信息，实事求是地反映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1. 学习和了解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了解

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2. 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

(1) 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水平等各个环节，以及教学过程中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

(2) 学校、学院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教学质量、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本专业的课程设置等问题；

(3) 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学习状况，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参与、课外自习以及考风考纪等情况；

(4) 教学条件方面，包括教材、教学等场所、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

3. 每位信息员每月至少填报一次《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表》提交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如有必要，重要教学信息可随时向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反映。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

1.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共同负责。学生处负责学生信息员的选拔，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教学信息的综合分析，并报教务处参考处理，教务处将有关问题督促各个学院或部门办理；

2. 学生教学信息员产生，采取学生自愿报名，经各学院推荐，由学生处择优聘用，确定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颁发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书；

3. 每届学生每个专业中设学生教学信息员一名，教学信息员每年聘任一次，每次聘期一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4.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考核、奖励事项，由教务处和学生处协商决定；

5. 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不能履行职责者，由教务处予以解聘；

6.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